

元朗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二零二零年度第五次會議

關注元朗區平衡車運動的發展及對合適場地的需求之事宜

就委員會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元朗地政處現回覆如下：

元朗地政處在 2019 年 8 月接獲元朗區平衡車會就使用元朗新潭路與青山公路-潭尾交界一幅空置政府土地作平衡車場地用途的短期租約申請。

在接獲該申請後，元朗地政處於 2019 年 10 月徵詢民政事務署會否給予該申請政策支持。經民政事務署考慮方案後，元朗地政處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接獲民政事務署表示未能提供該政策支持。及後，就上述申請相關政策局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，以便該政策局考慮是否對上述申請給予政策支持。

元朗地政處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